

《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进一步提升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，按照《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医保办发〔2023〕24号）要求，结合全省医疗保障政策和医保经办服务要求，我们对2020年印发的《四川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》进行了完善和调整，起草了《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（2024年）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通知》主要内容。一是开展清单培训和宣传。要及时组织医保部门干部职工学习新版清单内容，熟悉清单各项规定，通过门户网站、宣传册页等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布本地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。二是做好清单实施工作。各地要及时调整完善本地办事指南和办事表格，严格按照新版清单规范开展经办服务，按时办结各项业务，不得要求群众提供清单规定以外的办理材料。加强部门之间数据共享，推动办理业务所需证照材料部门间在线核验，实现更多事项线上办理和办理进度自助查询。三是规

范调整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。各地在执行清单过程中，因医保政策调整确需增加服务事项的，由市（州）医保局报省医保局统一调整。遇有地址变迁、服务咨询电话变更等情况，各地要及时更新办事指南的相应内容，确保准确规范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（二）《四川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》主要内容。清单共10个主项、34个子项，涉及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（零星）报销、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、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、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、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等业务。清单中对每个业务的办理材料、办理时限、办理环节、办理层级等都进行了明确。

（三）参考样表主要内容。为进一步规范业务办理，我们还制定了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等18张表格参考样式，供各地在执行清单过程中参考使用。